

編者的話

專利是競爭利器，也是企業命脈。專利「一案兩請」申請策略，就相同發明同時申請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，先取得新型專利「權利接續」後取得之發明專利，或兼獲發明專利與新型專利二權利，有效地保護企業核心技術。然新型專利採形式審查，雖先取得權利，惟行使權利時，需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再進行警告或訴訟，以免有不當行使或濫用權利之風險。「一案兩請」策略，可透過在後的發明專利實體審查，檢視判斷在先核准的新型專利之有效性，對落入先前技術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適當之修正與迴避，以利產品未來專利權讓與或授權，抑或行使專利權的警告或訴訟之攻防。又企業「一案兩請」申請策略，除了儘早取得專利保護產品、權利接續及市場優勢外，是否還潛藏其他效益呢？本月專題「**一案兩請申請之趨勢及企業申請策略研析**」分析一案兩請與審查及時程間的相互影響關係，並探討本制度潛藏之其他申請效益。本月論述「**解析美國著作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 2020 年 CASE Act 小額索賠新制**」以美國 2020 年著作權小額索賠替代制度施行法為題，從著作權蟑螂亂象解析美國著作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。

專題一由侯建志、林桂忠、施宜佑、李宥甫所著之「**一案兩請權利接續之申請趨勢研析與審查實務探討**」基於近年來我國發明專利申請案的審查速度增快，使得新型及發明專利「權利接續」期間縮短，藉此研究我國產業暨技術領域對於本制度運行上之布局趨勢、申請行為及布局策略等，供各界參考。

專題二由林桂忠、侯建志、施宜佑、李宥甫所著之「**企業以一案兩請進行專利布局之申請策略研析**」為進一步瞭解一案兩請除「權利接續」外所潛藏的申請效益，以及國內專利代理人對於協助一案兩請制度實施與推廣之情形等，以問卷調查方式，探討國內企業與專利代理人對於本制度之看法與策略。

本月論述由林利芝所著之「**解析美國著作權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 2020 年 CASE Act 小額索賠新制**」介紹美國 2020 年著作權小額索賠替代制度施行法鬆綁「著作權登記」要件、未登記作品法定賠償額、缺席裁決及著作權蟑螂防治措施，供各界參考。

本期文章內容豐富實用，各篇精選內容，祈能對讀者有所助益。